

12-3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調查局編

調 查 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2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六)人事費彙計表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9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6—9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98—9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2—111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2—11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12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2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24—125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6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7—148

總 說 明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及資通安全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內設 15 處、5 室及 1 會，另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 9 個調查處(其中臺灣省調查處為虛級化機關，下設 20 個調查站或工作站)及幹部訓練所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局長：綜理局務。
 2. 副局長：襄理局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協調各處室及處理交辦事項等。
 4. 國家安全維護處：辦理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境外滲透、社安防護、反恐怖活動、反武器擴散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及其他有關國家安全維護事項。
 5. 廉政處：辦理貪瀆、賄選案件調查與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及廉政相關之調查等事項。
 6. 經濟犯罪防制處：辦理重大經濟犯罪及企業貪瀆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預防案件之規劃及執行、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與審核；追緝外逃重大罪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境內境外經濟犯罪情資交換、協調、合作等事項。
 7. 毒品防制處：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與集中保管及銷燬事宜；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8. 洗錢防制處：辦理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訂定；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交易與海關通報旅客等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協查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事項。
 9. 資通安全處：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護；資料管理、處理及運用；網路通訊與資訊設備之購置、管理及維護；妨害電腦使用犯罪及假訊息之防制及偵查；數位證據保全、檢驗及鑑定；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及稽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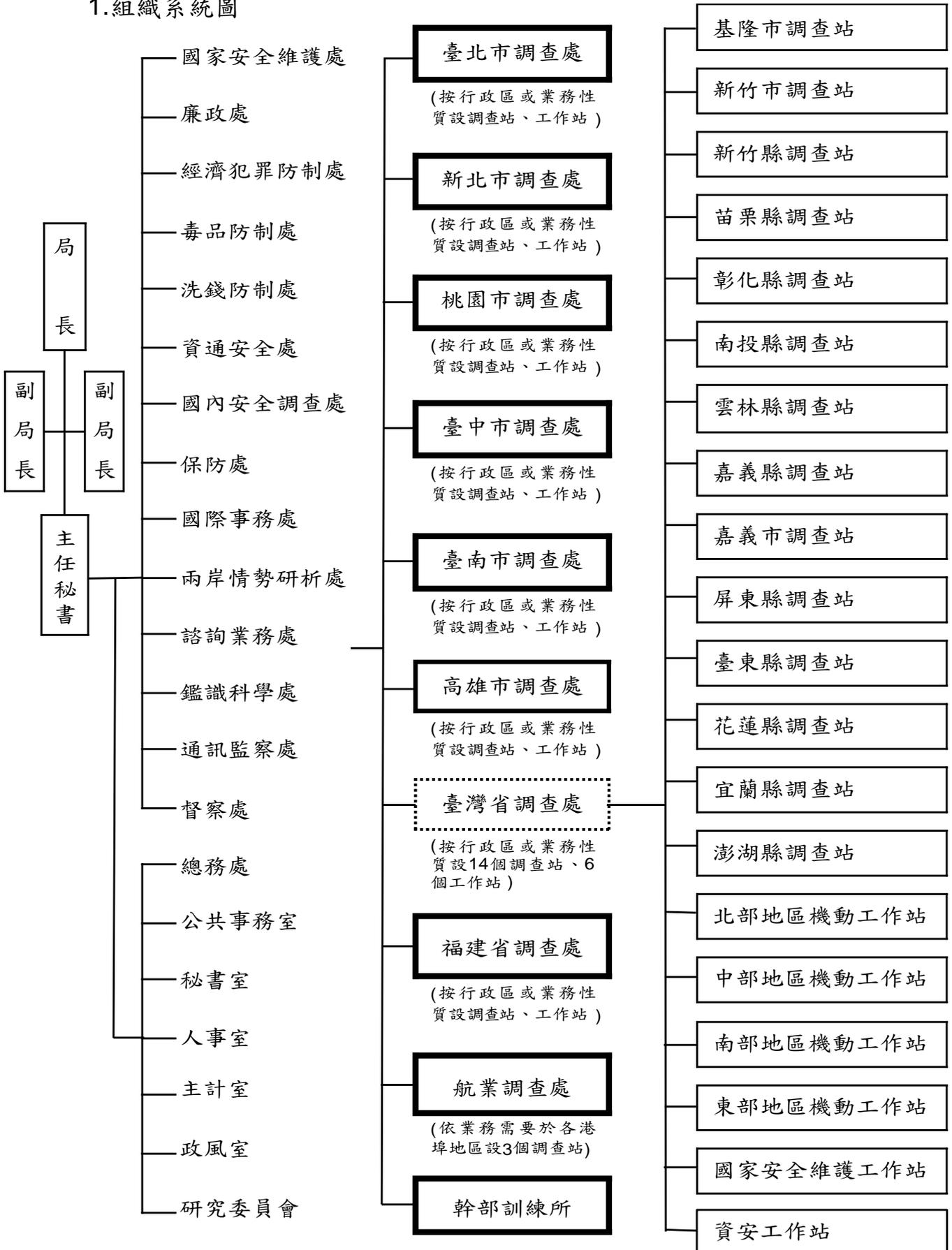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0. 國內安全調查處：辦理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及國內安全情勢調查資料、國內財經安全調查資料、國內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蒐集、研判、編報、處理等事項。
11. 保防處：辦理機密維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機密與安全維護教育及宣導、安全查核及上級特交等機關安全防護工作之規劃、指導、推動、執行等事項。
12. 國際事務處：辦理本局駐外人員派遣及管理、協處駐外館處安全保防、與外國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外事與海外安全調查工作及規劃執行國際合作、禮賓接待、外文翻譯等事項。
13. 兩岸情勢研析處：辦理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究事項，大陸書報、刊物、視訊資料之蒐集、登錄、管理、建檔及運用，兩岸情勢研究期刊、專書之編撰及出版等事項。
14. 諮詢業務處：辦理諮詢工作之規劃、管理、指導、支援及考核，諮詢人員之布置、聯繫及慰助等事項。
15. 鑑識科學處：辦理化學、文書、指紋、物理、生物等證物之檢驗、鑑定、研究及科技偵查器材之研發、建置、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6. 通訊監察處：辦理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通訊監察之協助執行、作業管理、技術支援等事項。
17. 督察處：辦理有關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執行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辦法之規定事項暨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重要業務之檢查，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等事項。
18. 總務處：辦理有關文書、檔案、出納、採購、營繕、財產、物品及駕駛、工友管理等事項。
19. 公共事務室：辦理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20. 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之彙整、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工作，重要會議之籌劃及議事處理等事項。
21. 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犯罪案件研究之相關事務。
22. 各省(市)縣(市)調查處站：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保防業務。
23. 幹部訓練所：辦理本局所屬人員之各項業務訓練事項。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99	2,499	125	125	54	69	31	31	137	137	21	21	12	12	2,879	2,89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879 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 15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法定職掌事項，持續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工作，積極防制敵人滲透及反恐作為，貫徹掃黑行動，檢肅組織犯罪，加強肅清貪瀆，賄選查察，全力查緝毒品及非法槍械，並強化防制洗錢，偵辦重大經濟與電腦犯罪，有效打擊不法，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國家安全、強化機關防護

- (1) 反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針對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組織犯罪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事項，進行有效偵處，並防制中共竊取國安商業秘密及人才挖角，維護我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
- (2) 針對中共持續對我各階層遂行統戰分化、滲透攻堅重要機敏設施、散播爭議訊息擾亂國家秩序，全面落實轄區經營，加強人員布蒐面向，提升蒐情能量及情研能力，掌握中共政策規劃及具體作為，防制中共對我統戰滲透。
- (3) 透過「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機制，統合各體系資源，強化會報橫向通報機制，協助各組成機關落實推動軍中、社會及機關安全防護工作。積極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事項，以創新、預防方式，有效推廣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等作為，並將本局肩負國家安全職掌轉譯予社會大眾知悉，確保機關安全及提升全民安全防護認知。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2. 防制貪瀆犯罪、建立清廉政府

- (1) 為全力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並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指標管考，本局除積極偵辦廉政案件，展現我政府強烈防制貪瀆之成果及決心外，另為更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精進案源發掘及蒐證技巧，全力投入各項系統化功能之開發，運用大數據概念，強化內部與外部資訊整合，以早期發現貪腐徵兆，落實工作部署，兼顧偵辦與預防工作，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偵辦指標性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使人民有感於本局建立廉能政府之努力。
- (2) 配合政府推行綠能產業政策，持續精進本局「綠能專案」，鎖定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犯罪集團，積極查緝不肖地方首長、公務員及民意代表藉勢藉端向廠商勒索財物及行、受賄犯行，以掃除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俾使政府順利推行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之政策目標。

3. 防制企業貪瀆、協力經濟發展

- (1) 採取「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之創新思維，建立企業聯繫窗口，並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擴大企業肅貪工作能量與成效。
- (2) 加強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掏空公司資產等企業貪瀆案件，深入追查幕後有無境外勢力介入，以維護國家安全，健全臺灣企業發展及產業公平競爭秩序。
- (3) 全力掃蕩違法經濟活動，並置重點於偵辦違反金融法規、非法吸金、虛偽標示臺灣產製商品、囤積哄抬民生物資案件、偽劣假藥、非法醫療器材及黑心食(商)品、查緝非法境外茶專案、民生專案及經濟掃黑等案件，維護經濟正常發展。
- (4) 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任務需求，設立「新世代打擊詐欺督導中心」，負責新世代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案件之督導、業務推展及打詐策略規劃，綜理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有關打詐之聯繫業務，並於外勤處站分設打詐防制中心或專案組全力推動偵辦電信詐欺案件。

4. 防制毒品犯罪、打造無毒家園

- (1) 秉持「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原則，持續與國外緝毒機關及國內友軍單位合作，強力查緝毒品，並溯源追查，以掃蕩毒品犯罪集團核心成員。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 (2)加強查扣、追查毒品犯罪所得，對於個案財富調查認涉與毒品犯罪有關者，報請檢察官凍結金融帳戶或聲請法院扣押。
- (3)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建構多項資訊查詢系統及汰換科技偵蒐裝備，完備偵查工具量能。
- (4)賡續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及「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計畫」，提升毒品檢驗與科技緝毒作為，以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5.擴大國際合作、強化兩岸共打

- (1)加強本局駐外法務秘書與國外對等執法機構之協調聯繫，落實辦理國際合作、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及駐外館處安全防護、協力追緝外逃等事項。
- (2)派員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及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與趨勢，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以符合國際組織標準；推動與國外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執法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俾支援偵辦跨國洗錢案件。
- (3)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工作，並持續與大陸相關執法部門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偵辦、追緝外逃大陸罪犯遣返等事項，並加強港、澳情資互換與司法互助合作。

6.提升資安科技、精進鑑識防駭

- (1)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數位鑑識專業軟硬體工具及教育訓練，以增強深偽技術(Deepfake)、暗網及虛擬通貨等網路安全偵蒐管理及電腦犯罪鑑識偵處之能量，防範政府機關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
- (2)規劃資訊系統永續運作、零信任網路架構及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並持續遵照國際標準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及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政策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
- (3)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購置先進鑑驗儀器，維持良好鑑驗品質，以科技有效支援案件偵辦，另透過參加專業性國際會議、先進實驗室研習，加強國際合作，俾維持鑑識能量與品質，培育人才提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升鑑識水準及專業技術，並依法協助院、檢機關辦理數位、化學、文書暨指紋、物理及生物等鑑識工作。

- (4)配合電信技術發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信服務，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有效支援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另維護及充實無線電通訊系統與設備，提升行動蒐證之通訊指揮效能，提供本局偵辦各類犯罪案件之科技需求。
- (5)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各項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與建置工作，建構完善通訊監察功能與受理平臺，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犯罪案件通訊監察之需求。

7.加強形象宣導、獲取人民信賴

- (1)強化本局機關形象及工作成果宣導，爭取民眾對本局各項工作推動之認同與支持，進而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不法，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 (2)持續辦理機關、學校及各界人士參觀本局鑑識科學作業、反毒陳展館及展抱館，俾加強民眾及青少年學生認識毒品、瞭解毒品危害及拒絕毒品誘惑，以落實全民反毒教育理念，增進對本局之良性互動及工作認同，據以協助打擊犯罪任務遂行。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業務	接待各界人士參訪，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二、人員訓練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三、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司法調查業務	一、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影響選舉安全、社會安定、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等違規、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二、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蒐研兩岸關係、中共組織人事、大陸情勢相關情資，編印月刊、專書、研究報告，舉辦學術研討會，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提供權責機關運用。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一、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破壞，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二、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五、貪瀆犯罪防制	一、加強偵辦重大貪瀆與選舉查察案件。 二、精進「綠能專案」偵辦規劃，積極發掘不法線索，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
	六、經濟犯罪防制	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二、加強偵辦侵害營業秘密、企業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三、查緝電信詐欺、非法吸金、民生犯罪及經濟掃黑等案件。
	七、毒品犯罪防制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一、強化防制洗錢機制。 二、加強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
	九、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全面擴大至國安、廉政、經濟犯罪等所有類別案件之扣押物納入系統監管並購置智慧櫃、行動印表機。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一、科技鑑識工作	運用精密鑑驗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與正確率，強化法庭科學證據品質。
	二、通訊監察工作	依法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協助重大犯罪案件偵查工作。
	三、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及擴充本局 AI 遠端智能蒐證系統與平臺。
營建工程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期計畫	一、外牆及室內裝修工程。 二、水電空調工程。 三、景觀工程及家俱搬遷工程。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其他設備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建置通訊監察地理資訊系統、通訊監察網訊 MetaData 解析處理系統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更新等作業。
鑑識科技業務	一、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精進鑑識與科技蒐證量能，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各級院檢機關委託證物鑑識與本局辦案工作所需。
	二、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	完成高雄資安鑑識實驗室之建置，開發搜索現場數位證據取證工具並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三、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優化網路跡證溯源系統及擴充資料源，建構預警機制及提升調查溯源效能；建置 IoT 鑑識模擬平臺，延續本局資安鑑識團隊之 IoT 事件查處能力。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一、一般行政業務</p> <p>二、人員訓練</p> <p>三、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p>	<p>一、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p> <p>二、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p> <p>三、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p>	<p>一、接待國內、外人士 120 批，計 6,681 人次、受理陳情檢舉案件 1 萬 9,021 案、本局外勤處站參與轄區公益性活動宣導本局工作，辦理 25 場次宣導活動。</p> <p>二、專精訓練完成： (一)完成調查班第 58、59 期計養成訓練 222 人。 (二)各項業務專精講習、終身學習課程及代訓班等計 1,265 人次。</p> <p>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僅選派優秀人員 22 人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等，提出 5 份專題報告；另委由英國當地法務秘書出席國際會議 1 場次。</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司法調查業務</p> <p>一、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p> <p>二、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p> <p>三、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p> <p>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p>	<p>一、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等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p> <p>二、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p> <p>三、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p> <p>四、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滲透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p>	<p>一、蒐集國內安全調查資料 13 萬 4,246 件，採用 12 萬 9,225 件，整編調查專報 4,950 輯。</p> <p>二、兩岸資料研析完成：</p> <p>(一) 蒐集大陸、香港地區書報刊資料 1 萬 2,497 件。</p> <p>(二) 蒐集大陸地區黨政組織人事資料 39 萬 8,105 筆。</p> <p>(三) 編寫調查專報等研析文件 498 篇。</p> <p>(四) 舉辦年度學術研討會 1 場，與國內大專院校合辦學術交流座談活動 2 場，舉辦專題演講 7 場。</p> <p>(五) 發行《展望與探索》月刊 12 期；彙編「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及「大陸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各 12 期；出版《兩岸情勢與區域安全前瞻 2022》、「中共 20 大與區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等專書 2 冊。</p> <p>三、蒐集反恐情資 443 件、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1,501 件、辦理國際訓練 18 案及使館安防工作 1,649 件；另協力追緝外逃通緝犯計 2 案 2 人。</p> <p>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完成：</p> <p>(一)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p> <p>1. 蒐報線索資料 8,201 件。</p> <p>2.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204 案、涉案人數 399 人，包含：</p> <p>(1) 常態性工作：88 案、254 人。</p> <p>(2) 階段性專案：查處失聯移工及陸人違規來臺案件 116 案、145 人。</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貪瀆犯罪防制	五、加強偵辦重大貪瀆與選舉查察案件。	<p>(二)辦理安全防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報機密維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等情資2萬1,612件(含專報及案例)。 2. 召開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1次、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督導小組會報2次；辦理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60場次；參加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及專案小組會議等22場次。 3. 舉辦全民安防及國防教育有獎徵答活動及製播國安系列動畫短片及發行清流雙月刊2萬4,000冊。 4. 配合(協請)機關辦理安全防護宣導477場次(含演講授課105單位次)。 <p>五、貪瀆犯罪防制完成：</p> <p>移送、函送起訴及逕行起訴案件 488 案(其中賄選案件 47 案)，涉嫌人 1,825 人(含公務員 290 人)，犯罪標的金額 36 億 7,989 萬 236 元。</p>
六、經濟犯罪防制	六、加強偵辦企業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查緝電信詐欺、非法吸金、民生犯罪等案件。	<p>六、經濟犯罪防制完成：</p> <p>(一)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972 案，涉嫌人 2,965 人、一般犯罪案件 164 案，涉嫌人 230 人；涉案標的金額 2,224 億 8,694 萬 1,124 元。</p> <p>(二)辦理「企業肅貪」交流 166 場次，參加廠商 521 家，參與人數 1 萬 3,294 人次。</p> <p>(三)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執行協議相關事項計請求協助緝捕共 4 件，交換犯罪情資 30 件(提供陸方 19 件、陸方提供 11 件)，緝返、策動歸案 3 案 3 人。</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毒品犯罪防制	七、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p>七、毒品犯罪防制完成：</p> <p>(一)偵辦毒品案件 125 案、涉嫌人 256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22 座、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4,155.05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87.56 公斤、第二級毒品 1,185.87 公斤、第三級毒品 1,658.72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182.9 公斤。</p> <p>(二)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191 件，相互參訪 28 人，合作偵辦 10 案，查獲毒品總量 659.28 公斤及製毒原料 14.16 公噸。</p> <p>(三)收受保管毒品證物 2 萬 2,844 筆，重量 4,607.85 公斤、銷燬毒品證物 8,247 筆，總重 760.81 公斤。</p>
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八、強化防制洗錢機制及加強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	<p>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完成：</p> <p>(一)辦理洗錢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 萬 4,719 件，經分析後分送 2,165 件予相關權責機關參處。 2.處理國內外權責機關之國際金融情資交換共 156 案。 3.派員協助公私部門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61 場，參訓人員 6,604 人次。 <p>(二)偵辦電腦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234 案。 2.完成電腦數位鑑識案數 967 案。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一、科技鑑識工作	一、運用精密鑑驗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與正確率。	<p>一、科技檢驗工作完成化學鑑驗 2 萬 4,609 案 15 萬 7,771 件、文書指紋鑑驗 1,281 案 5 萬 2,370 件、物理鑑驗 282 案 384 件、生物跡證鑑驗 2,036 案 1 萬 7,350 件及污(破)損鈔券鑑定 175 案 1,578 萬 9,530 元。</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通訊監察工作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二、受理並完成：市內電話監察 666 線、行動電話監察 2 萬 5,061 線、電子郵件監察 20 筆郵址。
營建工程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	進行地下、地上結構體工程及水電工程。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完成統包工程第一及第二工區結構體、水電等工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初選作業。
其他設備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第 1 期建置。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4.96%，辦理核心資料庫升版及建構叢集系統，將遠端瀏覽系統軟體虛擬化與提供瀏覽器憑證更新，以提升系統處理效能、增加系統可靠度及維護性，並滿足資安防護需求。
鑑識科技業務 一、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二、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	一、研發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毒品原植物之 DNA 鑑識技術建置研究與應用、詢問偵查效能精進計畫。 二、發展惡意威脅獵蒐能力，從已知惡意威脅，發掘與掌握潛藏境內未知端點或疑似遭駭端點，分年推動建置南區延伸鑑識實驗室，拓展資安鑑識能量，合作開發搜索現場鑑識工具，提升數位證據搜扣作業效能。	一、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6.61%，辦理訓練與技術研討 2 場，檢驗與鑑定 1,156 件，資料庫建檔與分析 125 件，樣品採集 26 件；詢問偵查效能精進計畫部分，完成利用微表情和動作識別結果做深度學習，以 gcForest（多粒度級聯森林演算法）方法判斷被詢問者是否說謊及突破其心防可能性，最低準確率為 88%。 二、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9.82%，透過主動式全球資訊網路威脅行為溯源分析系統執行特徵掃描，發現 15 筆國外受駭 IP，發掘中繼站案件 4 案，蒐報 674 件資安情資，並通報權責單位參處，另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關鍵基礎設施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資安聯防管道；完成南區延伸鑑識實驗室鑑識軟、硬體設備採購及鑑識專業人員課程訓練，並與國內廠商合作開發雲端取證系統。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三、藉由網路蒐證聚焦案情關鍵跡證，提升目標範圍之蒐證效率，增進取得調查溯源執法資訊之效能，分年投入物聯網(IoT)鑑識研究，提升取得數位證據能力。	三、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針對爭議訊息及境外敵對勢力認知作戰，利用「網路溯源系統」協助案件溯源、網路輿情蒐整、執行國安專案及交查交辦任務等，並新增推特及境外社群資料源至進階分析模組，強化預警能量；IoT 鑑識研究部分，完成 10 項高市占率之 IoT 硬體設備鑑識研究，並開發 5 套半自動擷取工具以提升取證效率。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一、一般行政業務</p> <p>二、人員訓練</p> <p>三、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p>	<p>一、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p> <p>二、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p> <p>三、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p>	<p>一、接待國內、外人士 180 批，1 萬 807 人次；受理陳情檢舉案件 4,487 案；本局外勤處站參與轄區公益性活動宣導本局工作，辦理 24 場次宣導活動。</p> <p>二、調查班第 60 期第 25 週訓練 132 人、各項在職專精訓練班 209 人次。</p> <p>三、已選派優秀人員計 15 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參加國際訓練。</p>
<p>司法調查業務</p> <p>一、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p>	<p>一、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等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p>	<p>一、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6 萬 4,992 件、採用 6 萬 2,982 件，整編調查專報 2,340 輯。</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二、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	二、兩岸資料研析完成： (一)蒐集大陸、香港地區書報刊資料 2 萬 5,776 件。 (二)蒐集大陸地區黨政組織人事資料 24 萬 1,819 筆。 (三)編寫研究論文等研析文件 252 篇。 (四)與國內大專院校合辦學術研討會 1 場，舉辦專題演講 4 場。 (五)發行《展望與探索》月刊 6 期；彙編「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及「大陸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各 6 期；出版專書《中國大陸綜覽-2023 年版》1 冊。
三、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三、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三、蒐集反恐情資 103 件及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777 件，辦理使館安防工作 651 件、國際會議 4 案及國際訓練 4 案，協力追緝外逃通緝犯 3 案 3 人。
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四、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滲透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一)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 蒐報線索資料 4,005 件。 2.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11 案、涉案人數 180 人，包含： (1)常態性工作：41 案、87 人。 (2)階段性專案：查處失聯移工及陸人違規來臺案件 70 案、93 人。 (二)辦理安全防護工作： 1. 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492 件、防制滲透資料 5,300 件、安全防護資料 6,427 件。 2. 召開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 1 場次；辦理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 20 場次及固安工作聯合督訪 3 單位。 3. 結合相關機關辦理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 327 場次。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貪瀆犯罪防制	五、加強偵辦重大貪瀆與選舉查察案件。	4.發行清流雙月刊3期,每期2萬4,000冊、籌辦112年國安宣導系列。 五、偵辦廉政案件： 移送、函送起訴及逕行起訴案件545案(其中賄選案件346案),犯罪嫌疑人2,309人(包括公務員108人),犯罪標的金額4億418萬4,109元。
六、經濟犯罪防制	六、加強偵辦企業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查緝電信詐欺、非法吸金、民生犯罪等案件。	六、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 (一)偵辦經濟犯罪案件382案(其中企業貪瀆31案、電信詐欺14案、非法吸金23案),涉嫌人926人、一般犯罪案件63案,涉嫌人76人;涉案標的金額1,444億1,019萬2,270元。 (二)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100場次,參加廠商240家,參與人數6,672人次。 (三)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執行協議相關事項計請求協助緝捕1件,交換犯罪情資13件(提供陸方9件、陸方提供4件)。
七、毒品犯罪防制	七、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七、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一)偵辦毒品案件91案,查獲各級毒品數量毛重2,787.7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44.58公斤、第二級毒品1,227.91公斤、第三級毒品1,252.7公斤及第四級毒品262.51公斤。 (二)破獲毒品製造工廠6座。 (三)與境外緝毒單位交換資料230件,合作偵辦6案,查獲毒品總量59.12公斤。 (四)銷燬毒品證物2,541筆,總重145.99公斤。
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八、強化防制洗錢機制及加強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	八、辦理洗錢及電腦犯罪防制工作： (一)辦理洗錢犯罪案件： 1.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1萬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074 件，經分析後分送 1,366 件予相關權責機關參處。</p> <p>2.處理國內外權責機關之國際金融情資交換共 62 案。</p> <p>3.派員協助公私部門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42 場，參訓人員 2,641 人次。</p> <p>(二)偵辦電腦犯罪案件：</p> <p>1.調查電腦暨網路犯罪案件 66 案。</p> <p>2.完成電腦數位鑑識案數 536 案。</p>
<p>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p> <p>一、科技鑑識工作</p> <p>二、通訊監察工作</p>	<p>一、運用精密鑑驗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與正確率，強化法庭科學證據品質。</p> <p>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p>	<p>一、科技檢驗工作完成：化學鑑驗 1 萬 841 案 8 萬 1,755 件、文書鑑驗 723 案 3 萬 4,921 件、物理鑑驗 142 案 219 件、生物跡證鑑驗 948 案 7,358 件及污(破)損鈔券鑑定 88 案 1,139 萬 4,376 元、經檢驗發現未經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 16 種。</p> <p>二、受理並完成：市內電話監察 313 線、行動電話監察 1 萬 810 線、電子郵件監察 3 筆郵址。</p>
<p>營建工程</p> <p>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p>	<p>地上及地下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p>	<p>依計畫進度持續進行警衛暨通訊監察大樓及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新建辦公大樓等電力管線安裝及室內裝修、鑑識科學大樓屋突 1 樓梁版 (R1FL) 及聯合辦公大樓第 10 層樓版等混凝土澆置作業，並完成公共藝術設置案徵選作業。</p>
<p>其他設備</p> <p>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p>	<p>規劃並進行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硬體升級、新增開發多項分析應用功能，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蒐集或調查犯罪證據。</p>	<p>依計畫進度辦理主要設備採購作業、同時建置 IP 通聯調閱查詢系統及相關硬體設備更新。</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鑑識科技業務</p> <p>一、精進鑑識科技計畫</p> <p>二、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p> <p>三、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p>	<p>一、奈米技術於快速檢測複雜基質毒品之應用、偵測數位音檔變造之系統開發、犬隻 DNA 鑑識之研究、運用人工智慧提升文書鑑識工作效能。</p> <p>二、發展主動式網路防禦機制，追溯駭侵源頭與潛伏意圖，機先通報權責單位應處，分年推動建置南區延伸鑑識實驗室，拓展資安鑑識能量。</p> <p>三、藉由網路蒐證聚焦案情關鍵跡證，提升目標範圍之蒐證效率，增進取得調查溯源執法資訊之效能，分年投入物聯網 (IoT) 鑑識研究，提升取得數位證據能力。</p>	<p>一、依計畫進度辦理完成檢驗與鑑定7件，資料庫建檔與分析753件，樣品採集411件；另應用奈米技術於快速檢測複雜基質毒品部分：</p> <p>(一)初步完成建立紙張微流道系統，後續將與感測材料進行整合。</p> <p>(二)以色胺酸為前驅物原料合成製備碳量子點材料，並建立以液相萃取步驟為前處理之方法。</p> <p>二、依計畫進度執行主動式全球資訊網路威脅行為溯源分析系統，發現國內1處潛藏中繼站，蒐報345件資安情資，並通報權責單位參處，另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28個重要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資安聯防管道；南區延伸鑑識實驗室部分，導入實驗室管理機制，訂定符合 ISO/IEC 17025:2017 各項要求之相關程序書與標準書。</p> <p>三、依計畫進度使用「網路跡證溯源系統」協助網路輿情蒐整、案件溯源、國安專案、交查交辦任務及跨單位交流等130件，並新增暗網或網路社群等資料源至分析模組；IoT 鑑識研究部分，完成網路攝影機軟硬體測試環境架設，初步分析其韌體、裝置 app 及後端平臺，嘗試取得設備最高權限。</p>

主要表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775	5,574	6,011	-79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0	823	590	-103	
	127		0423950000 調查局	720	823	590	-103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720	823	590	-103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20	823	590	-1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20	2,160	2,110	-540	
	103		0523950000 調查局	1,620	2,160	2,110	-540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20	2,160	2,110	-540	
		1	0523950307 服務費	1,620	2,160	2,110	-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96	1,782	1,963	-86	
	145		0723950000 調查局	1,696	1,782	1,963	-86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862	841	899	21	
		1	0723950103 租金收入	862	841	899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34	941	1,064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39	809	1,348	-70	
	144		1223950000 調查局	739	809	1,348	-70	
		1	1223950200 雜項收入	739	809	1,348	-70	
		1	12239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22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39	809	1,059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50000 調查局	6,926,852	6,633,568	6,056,139	293,284	
				3423950000 司法支出	6,872,579	6,580,577	6,004,141	292,002	
		1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5,268,930	5,296,530	4,994,508	-27,600	1. 本年度預算數5,268,930千元，包括人事費4,763,253千元，業務費301,276千元，設備及投資202,285千元，獎補助費2,1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763,25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7,34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9,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5,957千元。 (3) 一般行政業務經費13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17,021千元。 (4) 資訊作業經費185,7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和調查園區網路設備建置等經費27,663千元。 (5) 人員訓練經費41,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200千元。 (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經費3,1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51千元。
		2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28,223	226,917	223,564	101,306	1. 本年度預算數328,223千元，包括業務費312,953千元，設備及投資15,000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59,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5,1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書印刷等經費985千元。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2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526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經費26,0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全民安全防護活動等經費144千元。	
								(5)貪瀆犯罪防制經費45,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案件履勘及證物扣押等經費1,911千元。	
								(6)經濟犯罪防制經費27,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5,143千元。	
								(7)毒品犯罪防制經費30,864千元，與上年度同。	
								(8)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77,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案用鑑識軟體使用費等67,610千元。	
								(9)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089千元，本科目編列27,771千元。	
		3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 監察業務	443,550	262,240	191,636	181,310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1,42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其他設備」科目移入設備及投資經費40,812千元，共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443,550千元，包括業務費268,301千元，設備及投資175,249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科技鑑識工作經費63,2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智能蒐證雲系統維護等經費10,009千元。</p> <p>(2)電訊工作經費8,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無線電通訊器材等經費688千元。</p> <p>(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169,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動電話監察系統養護等經費9,309千元。</p> <p>(4)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總經費3</p>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7,952	790,966	594,433	36,986	35,246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40,8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2,1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1,304千元。
			1	3423959002 營建工程	485,742	544,977	449,544	-59,235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561,133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075,39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85,7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235千元。
			2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00	17,340	10,736	-3,9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偵緝車12輛經費13,4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偵緝車16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340千元如數減列。
			3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328,810	228,649	134,153	100,161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69,46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40,812千元，列入「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提升資訊工作經費7,25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經費41,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螢光光譜儀等經費5,577千元。 (3)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經費21,4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信網路通訊監察開發系統等經費14,316千元。 (4) 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經費23,8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液相層析質譜儀等經費19,808千元。 (5) 毒品查緝系統整合經費4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通訊監察雲端服務整合平臺建置等經費31,833千元。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總經費196,516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07,9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2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575千元。
			5	34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3,924	3,924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54,273	52,991	51,998	1,282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54,273	52,991	51,998	1,282
								1. 本年度預算數54,273千元，包括業務費29,347千元，設備及投資24,9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精進鑑識科技計畫經費14,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標準品及實驗用設備等經費3,697千元。 (2)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經費25,9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軟體等經費2,415千元。 (3)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經費14,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2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0	
	127			0423950000 調查局	720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720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620	承辦單位	鑑識科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親子血緣關係事件鑑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109年7月29日法令字第10904523650號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20	
	103			0523950000 調查局	1,620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20	
			1	0523950307 服務費	1,6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07239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6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62	
	145			0723950000 調查局	862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862	
			1	0723950103 租金收入	862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34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4	
	145			0723950000 調查局	834	
		2		072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950200 雜項收入	-122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39	承辦單位	兩岸情勢研析處及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39	
				1223950000		
				調查局	739	
				1223950200		
			1	雜項收入	739	
				12239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68,930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 一般行政業務。
4. 資訊作業。
5. 人員訓練。
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預期成果：
1.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期達行政支援業務效果，提高工作績效。
2. 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3. 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積極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及支援案件偵辦，提高工作效率。
4.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5. 選派優秀人員23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10人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63,253	總務處及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763,2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763,2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6,10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86,100千元，係職員及考試錄取訓練人員2,624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90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9,490千元，係約聘僱人員33人之酬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810		3. 技工及工友待遇90,810千元，係技工31人、駕駛137人及工友5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714,190		4. 獎金714,19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重大案件破案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68,710		5. 其他給與68,71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71,150		6. 加班費271,150千元，係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93		7. 退休退職給付4,793千元，係退職駐衛警依法應提撥超額公保年金及技工、工友退職補償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6,110		8. 退休離職儲金236,11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71,900		9. 保險271,9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9,703	總務處及各外勤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9,7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7,587	站	1. 業務費137,58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2,093		(1) 水電費62,093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2009 通訊費	1,200		(2) 通訊費1,2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郵資及電話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0		(3) 其他業務租金14,000千元，係外勤處站據點辦公房屋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641		(4) 稅捐及規費641千元，係地價稅、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費等。
2027 保險費	6,713		(5) 保險費6,713千元，係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車體險及房屋公共安全意外險等經
2051 物品	13,588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43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68,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4000 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9 2,116 2,116		費。 (6)物品13,588千元，係本局公務車輛油料費，包括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3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元計列。 (7)一般事務費7,800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60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費700千元。 <3>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一般行政事務用品費6,500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7,885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修繕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48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700千元，係公務機車836輛，每輛每年1,5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38輛，每輛每年7,000元、滿2年未滿4年24輛，每輛每年20,000元、滿4年未滿6年38輛，每輛每年30,000元、滿6年以上189輛，每輛每年40,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785千元，係按職員2,624人及約聘僱人員3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143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靶場及安全防護設施養護費3,82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梯、空調設備、電話系統及一般事務機具等養護費3,323千元。 (11)特別費3,039千元，係按局長每月18,100元，外勤處處長8人每人每月10,800元，外勤處站站主任24人每人每月6,2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116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03 一般行政業務 2000 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5,500 70,625 2,400	總務處等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0,625千元，包括： (1)其他業務租金2,4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68,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勤處站影印機等租金。
2051 物品	5,24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聘請專家講授有關消防課程等講座鐘點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57		(3)物品5,24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400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耗材等經費2,248千元。
2081 運費	100		<2>購置綠色環保標章之辦公事務機具等經費2,5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3>執勤手槍維修調校工具及零件耗材等經費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4,875		(4)一般事務費60,357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00		<1>接待參觀業務所需簡介及茶點等經費2,0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2,575		<2>國會聯絡工作經費100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732千元，係按副局長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60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4>致贈績優人員法務獎牌等經費494千元。
			<5>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6>駐警制服經費300千元。
			<7>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務外包經費47,052千元。
			<8>接待參觀解說勞務外包經費2,970千元。
			<9>檔案管理勞務外包經費2,770千元。
			<10>汰換本局執勤手槍及配件採購服務費359千元。
			<11>汰換本局生活園區機房高壓電力設備安裝測試等經費1,090千元。
			<12>本局中和調查園區餐廳設備安裝測試等經費450千元。
			(5)國內旅費2,4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處理一般公務、政風紀律查察及督察工作座談會等業務差旅費。
			(6)運費1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7)短程車資2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洽公車資。
			2.設備及投資64,875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零星設備等購置經費22,169千元。
			(2)本局宜蘭縣調查站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等經費2,3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68,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資訊作業	185,775	資通安全處及各外勤處站	(3)本局中和調查園區餐廳設備購置等經費3,674千元。 (4)汰換本局生活園區機房高壓電力設備等經費6,110千元。 (5)汰換本局生活園區通訊監察機房消防設備經費3,222千元。 (6)汰換本局生活園區通訊監察機房空調設備經費4,000千元。 (7)汰換本局執勤手槍及配件經費23,40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5,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365		1.業務費48,36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101		(1)通訊費11,101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網際網路及數據機專線等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1,765		(2)資訊服務費31,76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6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OC、跨平臺資料傳輸、資安事故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網安情資分析平臺、大數據分析系統及轄區調查暨地理資訊整合平臺等系統設備養護費12,451千元。 <2>主機設備及系統養護費6,826千元。 <3>網路設備養護費3,300千元。 <4>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養護費1,600千元。 <5>個人資料強化管理及ISMS認證複審、驗證等經費4,050千元。 <6>本局中和調查園區網路設備及線路佈放專案服務等經費3,5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3		(3)物品3,666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購置資訊週邊耗材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00		(4)一般事務費1,433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4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閱資訊應用電子報及查閱財稅資料中心資料庫等經費233千元。 <2>資訊相關人員勞務外包經費1,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410		(5)國內旅費4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辦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業務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137,410千元，包括：	
			(1)本局資料中心設備更新等經費10,200千元。	
			(2)建置內部威脅分析暨告警功能平臺等經費2,397千元。	
			(3)網路駭侵鑑識分析調查平臺及各式鑑識工具系統授權更新等經費22,305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68,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人員訓練	41,500	人事室及幹部訓練所	(4)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腦設備汰換等經費2,659千元。 (5)購置反毒行動調查設備、網路頻寬能量整合系統及反毒資料倉儲系統等相關設備29,619千元。 (6)購置滲透測試相關軟體等經費314千元。 (7)鑑識關聯性工具分析、行動調查分析相關等系統擴充案19,527千元。 (8)刑事書類查詢系統開發設計等經費1,010千元。 (9)本局中和調查園區網路設備建置等經費26,044千元。 (10)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等經費3,33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1,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3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3,540千元。 3.通訊費2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包括： (1)影印機租金60千元。 (2)接送學員租車費540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82千元，包括： (1)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40千元。 (2)聘請講座演講、授課鐘點費4,200千元。 (3)「展抱月刊」稿費342千元。 6.物品1,200千元，係學員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圖書等經費。 7.一般事務費29,588千元，包括： (1)「展抱月刊」網頁製作等經費30千元。 (2)學員教材電子化平板電腦系統版權費210千元。 (3)學員伙食費7,728千元。 (4)學員服裝費1,800千元。 (5)學員參觀見學、業務實習、藝文活動及懇親會等經費3,700千元。 (6)幹部訓練所環境清潔、印刷、佈置及保全服務等經費2,078千元。 (7)幹部訓練所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務外包等經費5,325千元。	
2000 業務費	41,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2006 水電費	3,540			
2009 通訊費	2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82			
2051 物品	1,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88			
2072 國內旅費	1,4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68,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3,199	人事室	(8)文康活動費8,637千元，係按員工2,879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9)購置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影片經費80千元。 8.國內旅費1,400千元，包括： (1)學員業務實習及其帶隊之輔導員差旅費260千元。 (2)外勤處站同仁參加專精講習及訓練等業務差旅費1,14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婦女權益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156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99		
2003 教育訓練費	431		
2078 國外旅費	2,768		
			1.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等國外訓練7項10人所需之訓練費431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16項23人所需之國外差旅費2,768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8,223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4. 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5. 貪瀆犯罪防制。
6. 經濟犯罪防制。
7. 毒品犯罪防制。
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9.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預期成果：

1.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維護駐外使館安全防護，防範外諜滲透，加強國內涉外之國家安全調查，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2. 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關安全防護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3. 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
4. 建構完善贓證物品監管體系，強化贓證物品數位化，以兼顧防弊及管理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59,600	國內安全調查處、 諮詢業務處及各外 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9,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6,600千元，包括： (1) 蒐報及查證國內安全調查資料所需郵資、電話費及視訊專線網路通訊費等6,000千元。 (2) 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費60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500千元，包括： (1) 國安、社安、財經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題研究報告稿費200千元。 (2) 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25,300千元。 3. 物品1,5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訂閱各類書報雜誌、法律叢書、文具紙張及耗材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4,500千元，包括： (1) 編報調查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800千元。 (2) 執行國內安全資料蒐報及查證等經費16,700千元。 (3) 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7,000千元。 5. 國內旅費1,5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業務指導及外勤人員返局會談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59,600		
2009 通訊費	6,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00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00		
2072 國內旅費	1,500		
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5,115	兩岸情勢研析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1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60千元，係寄發月刊及專書等郵資。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6千元，包括： (1) 「兩岸問題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論文發表人稿費58千元。 (2) 「兩岸交流實務經驗座談會」講座鐘點費48千元。
2000 業務費	5,115		
2009 通訊費	2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6		
2051 物品	372		
2054 一般事務費	3,3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8,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28,526	國際事務處	(3)「展望與探索」月刊編輯委員出席費及投稿人稿費等1,0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526		3.物品37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50		(1)購置裝訂圖書分類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2千元。
2027 保險費	3,500		(2)蒐購兩岸關係及中共出版各類書刊等經費3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4.一般事務費3,317千元，包括：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展望與探索」月刊印刷費等5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59		(2)舉辦時事學術研討會等9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3)特藏史料數位化掃描建檔等經費1,4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137		(4)訂閱大陸、香港地區報刊資料庫使用費370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係數位閱覽室器材養護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8,5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50千元，係駐外人員電傳及郵資等經費。
			2.保險費3,500千元，係駐外人員(含眷屬)醫療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係辦理國際訓練合作講座鐘點費及外語翻譯口譯費等經費。
			4.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係參加「國際警情首長協會」組織年費。
			5.一般事務費11,959千元，包括：
			(1)駐華機構聯絡、推展國際訓練合作及外賓接待等經費6,390千元。
			(2)辦理使館、辦事處、代表處等安防及與國外執法機關聯繫等經費1,000千元。
			(3)執行國際事務資料蒐處查證及翻譯秘書等經費3,900千元。
			(4)駐外人員(含眷屬)赴任裝費619千元。
			(5)本局外語簡介印刷費50千元。
			6.國內旅費120千元，係推動外事聯絡及國際訓練合作等業務差旅費。
			7.國外旅費12,137千元，包括：
			(1)駐外人員(含眷屬)赴任、調返及返國述職等差旅費8,700千元。
			(2)辦理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等差旅費1,8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8,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26,053	國家安全維護處、	(3)與國外執法機關合作緝捕外逃罪犯及協同偵辦跨境犯罪等差旅費1,637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53	保防處及各外勤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6,0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715	站	1.通訊費5,715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及電信通聯費等4,1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3		(2)寄發清流雙月刊郵資1,530千元。	
2051 物品	2,000		2.資訊服務費50千元，係清流雙月刊編輯圖片軟體使用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5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161		(1)「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8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5		(2)「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及「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等專題研究報告稿費55千元。	
			(3)清流雙月刊稿費330千元。	
			4.物品2,000千元，包括：	
			(1)專案行動蒐證、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及安防教育推廣活動所需事務用品等經費1,800千元。	
			(2)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3,459千元，包括：	
			(1)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安全防護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4,000千元。	
			(2)清流雙月刊印刷費等4,435千元。	
			(3)「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會議資料及會後餐會等經費1,500千元。	
			(4)參與專案任務會談及督訪安全防護體系相關單位業務聯繫等經費925千元。	
			(5)安全防護工作文宣品經費360千元。	
			(6)辦理全民安全防護有獎徵答、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39千元。	
			6.國內旅費4,161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3,806千元。	
			(2)聯合督訪各安全防護體系等業務差旅費355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8,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貪瀆犯罪防制	45,115	廉政處及各外勤處	7. 國外旅費195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5,1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0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 稅捐及規費135千元，係資料查詢行政規費等。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包括： (1) 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80千元。 (2) 「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3) 「廉政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00千元。 (4)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政府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60千元。 4. 物品2,0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5. 一般事務費23,882千元，包括： (1) 「廉政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00千元。 (2) 「廉政工作手冊」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辦案實務資料印刷費200千元。 (3) 偵辦貪瀆及查察賄選等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10,000千元。 (4) 廉政專案會議及研討會等經費500千元。 (5) 國道ETC收費系統資料查詢等經費10,722千元。 (6) 查察賄選資料查證及聯繫等經費200千元。 (7) 調查工作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更新等經費400千元。 (8) 刑事書類查詢系統資料蒐集及更新等經費1,760千元。 6. 國內旅費17,758千元，係貪瀆及賄選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7. 運費2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8. 短程車資6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	
2000 業務費	45,115	站		
2009 通訊費	1,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82			
2072 國內旅費	17,758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60			
06 經濟犯罪防制	27,649	經濟犯罪防制處及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6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7,379千元，包括： (1) 通訊費5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000 業務費	27,379	各外勤處站		
2009 通訊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8,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0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千元，包括： <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100千元。 <2>召開「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80千元。 <3>「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00千元。 <4>「打擊電信詐欺研討會」講座鐘點費40千元。 (3)物品2,0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2,830千元，包括： <1>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等印刷費90千元。 <2>「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00千元。 <3>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醫事檢驗、餐飲及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與跨境犯罪查緝等經費9,190千元。 <4>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看板及文宣品等經費2,080千元。 <5>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等經費500千元。 <6>舉辦「打擊電信詐欺研討會」等經費570千元。 <7>辦理與打詐業務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等經費300千元。 (5)國內旅費9,000千元，係經濟犯罪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6)大陸地區旅費2,009千元，係赴大陸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7)國外旅費500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經濟犯罪案件、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事宜及遣送外逃跨境犯罪嫌疑人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8)運費17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9)短程車資5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 2.獎補助費270千元，係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30			
2072 國內旅費	9,0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09			
2078 國外旅費	500			
2081 運費	17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270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07 毒品犯罪防制	30,864	毒品防制處及各外		
2000 業務費	30,864	勤處站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8,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100		1. 通訊費4,1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 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醫事檢驗行政規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500		(1)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50		(2)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00		4. 物品2,500千元，包括：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80		(1) 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2,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04		(2) 查緝毒品工廠及毒品保管庫用防護衣、防毒面具、手套及口罩等經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350		5. 一般事務費15,450千元，包括：	
			(1)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00千元。	
			(2) 與國外緝毒單位共同查緝國際毒品案件聯繫費等500千元。	
			(3) 毒品銷燬場地布置、標語、清潔及毒品銷燬處理費等500千元。	
			(4) 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10,750千元。	
			(5) 反毒陳展館等案例資料更新經費1,100千元。	
			(6) 偵辦案件新聞發布與聯繫經費等2,500千元。	
			6. 國內旅費7,500千元，係毒品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7. 大陸地區旅費480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緝毒品案件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8. 國外旅費304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關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際毒品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9. 運費350千元，係緝獲毒品原料、製造工具及銷燬毒品等搬運費。	
0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77,530	洗錢防制處、資通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7,5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530	安全處及各外勤處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8,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550	站	1.教育訓練費1,5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450		(1)電腦犯罪偵查技術及管理訓練費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7,840		(2)數位鑑識及滲透測試等訓練費1,4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通訊費4,450千元，包括：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70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75千元。	
2051 物品	500		(2)與國外防制洗錢機構業務協調聯繫郵資及電話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0		(3)行動調查設備網路通訊等費用4,3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0		3.資訊服務費67,840千元，包括：	
			(1)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安全維護等經費6,060千元。	
			(2)暗網、黑市暨通訊軟體不法社群情資分析平臺等各式鑑識軟體使用費61,78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包括：	
			(1)「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30千元。	
			(2)聘請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業務鐘點費30千元。	
			(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專家學者稿費等120千元。	
			(4)「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國外重要資料翻譯費30千元。	
			5.國際組織會費370千元，係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年費。	
			6.物品5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7.一般事務費1,860千元，包括：	
			(1)與國內外防制洗錢組織協調聯繫經費200千元。	
			(2)「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等經費150千元。	
			(3)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經費1,020千元。	
			(4)與金融機構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協調聯繫費200千元。	
			(5)洗錢防制工作文宣品印製60千元。	
			(6)偵辦案件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及執行洗錢、電腦網路犯罪案件查證等經費200千元。	
			(7)「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務等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328,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27,771	廉政處	<p>經費30千元。</p> <p>8. 國內旅費750千元，包括：</p> <p>(1) 辦案人員差旅費600千元。</p> <p>(2) 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聯繫協調等差旅費150千元。</p> <p>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奉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別由本局編列75,243千元、法務部編列2,000千元、法醫研究所編列11,664千元、廉政署編列39,349千元、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列62,305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089千元，本局編列27,771千元、法務部編列2,000千元、法醫研究所編列11,664千元、廉政署編列39,349千元、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列62,305千元，尚待編列47,472千元。本局本年度預定辦理RFID電子系統置物櫃安裝配接服務及購置相關設備等。</p>
2000 業務費	12,771		
2018 資訊服務費	7,920		
2051 物品	4,851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443,5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科技鑑識工作。 2. 電訊工作。 3. 通訊監察工作。 4. 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1. 運用精密檢鑑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 2. 確保電訊網路暢通，強化指揮聯絡功能。 3.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4. 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規劃各式偵蒐智慧平臺，購置新式鑑識、偵蒐及安檢設備，強化本局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滿足院檢鑑識與外勤蒐證需求，持續打擊犯罪、維護司法正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鑑識工作	63,249	鑑識科學處及各外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3,2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350千元，係辦理鑑識科技業務及無人機考照等專業課程研習費用。 2. 通訊費4,572千元，係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等數據通訊費。 3. 資訊服務費14,715千元，係智能蒐證雲系統維護等經費。 4. 稅捐及規費70千元，係無人機考照等規費。 5. 保險費450千元，係多螺旋翼偵查器等保險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係聘請鑑識專家講授鐘點費。 7. 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係參加國內鑑識工作相關專業組織及學術團體等年費。 8. 物品18,360千元，包括： (1) 檢驗鑑定案件所需各類高純度氣體、化學試劑、DNA試劑、文書鑑定用具、物理鑑定用具及各式儀器耗材等經費10,550千元。 (2) 辦案蒐證器材改裝電子零組件、光碟片等經費1,810千元。 (3)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所需毒品標準品、化學檢驗用耗材及層析質譜儀耗材等經費6,000千元。 9. 一般事務費3,100千元，包括： (1) 研究報告印刷及實驗室認證等經費360千元。 (2)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勞務外包經費2,740千元。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937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科技器材及精密檢測儀器養護費。 11. 國內旅費52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檢測儀器、支援辦案及無人機教育訓練等差旅費。 12. 運費100千元，係實驗室廢溶液及廢棄物清運
2000 業務費	63,249	勤處站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2009 通訊費	4,5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4,715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2027 保險費	4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18,36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37		
2072 國內旅費	520		
2081 運費	1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443,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電訊工作	8,273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勤處站	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2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73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係辦理電訊業務相關專業課程研習費用。	
2009 通訊費	766		2.通訊費766千元，係衛星行動電話及網路型無線電機等電話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3.其他業務租金700千元，係租用中華電信及民間機房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700		4.稅捐及規費700千元，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無線電臺電信證照等經費。	
2051 物品	2,577		5.物品2,577千元，係購置無線電零組件及耗材、傳真機及通訊器材耗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0		6.一般事務費1,800千元，係網路型無線電通訊系統網域憑證、無線電主機及天線遷移架設等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0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00千元，係行動電話、傳真機及各型無線電通訊網路設備器材等維修費。	
03 通訊監察工作	169,912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9,9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9,912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		1.教育訓練費130千元，係通訊監察業務相關專業課程研習費用。	
2009 通訊費	50,550		2.通訊費50,550千元，係行動電話、市內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經費，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6,863		(1)中華電信監察專線及通訊監察系統等監察費43,2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亞太電信監察專線及通訊監察系統等監察費2,148千元。	
2051 物品	4,200		(3)通訊監察作業組傳真電話費及進入機房臨時監察等監察費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0		(4)都會涉案車輛車行紀錄資料應用系統等監察費3,74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989		(5)外勤辦案通訊監察專用行動裝置行動門號費等1,0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0		3.資訊服務費26,863千元，包括：	
			(1)行動裝置管理軟體操作維護費225千元。	
			(2)租用前端路測設備等租金24,000千元。	
			(3)通訊監察系統ISMS導入及驗證顧問服務2,638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計畫審查等經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443,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202,116	鑑識科學處	5. 物品4,200千元，包括： (1) 外勤辦案存證用光碟片、列印色帶及墨水匣等經費3,950千元。 (2) 外勤辦案專用行動裝置耗材等經費25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1,530千元，係系統電力引接及行動偵蒐查證等經費。 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5,989千元，包括： (1) 行動電話監察系統及錄音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等養護費72,972千元。 (2) 通訊監察錄音器材、機房、現譯室內部線路系統及不斷電系統等養護費12,362千元。 (3) 通訊監察機房UPS、中央監控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655千元。 8. 國內旅費630千元，係器材檢修、運送及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 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11年2月17日院臺法字第1110002657號函核定，總經費335,246千元，分4年辦理鑑識科學大樓實驗室建置及相關科學偵查檢驗設備購置，112年度編列40,81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02,116千元，預定辦理實驗室現有儀器搬遷及重置、實驗室基礎環境建置等工程、開發智能影像AI強化平臺、購置實驗室管理系統等軟、硬體及電子天秤等實驗室設備，尚待編列92,31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867		
2018 資訊服務費	56		
2051 物品	7,805		
2081 運費	19,006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24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255		
3020 機械設備費	41,5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91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85,742
-----------	-----------------	------	---------

計畫內容：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

預期成果：
興建調查處站辦公房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	485,742	總務處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7年12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70133403號函及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法字第1110029711號函核定，總經費1,561,133千元，分年辦理擴建工程，105年度編列7,100千元，109年度編列15,353千元，110年度編列58,417千元，111年度編列449,544千元，112年度編列544,977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485,742千元，預定辦理房屋建築工程等作業（含公共藝術設置費9,003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2,500萬元至1億元1%，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提列計4,551千元（本年度編列1,12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485,7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5,742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4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偵緝車12輛。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00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3,400千元，係汰換偵緝車12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3,4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28,810
-----------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資訊工作。
 2.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
 3.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
 4. 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5. 毒品查緝系統整合。
 6. 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7. 強化查緝詐欺犯罪量能。

- 預期成果：
1. 建立肅貪、緝毒、防制經濟犯罪及反洗錢等工作之犯罪預警機制，提升辦案決策效率化，維護資通安全，保障公務機密。
 2. 強化新興毒品查緝能量，購置高科技蒐證精密儀器及高效能資訊設備，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
 3. 規劃並進行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硬體升版、新增開發多項分析應用功能，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4. 強化查緝詐欺犯罪能量，購置高效能蒐證器材及鑑識系統，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遏止跨境犯罪，以提升整體社會治安滿意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資訊工作	7,255	資通安全處	提升資訊工作經費7,255千元，預定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擴充、智慧型資料倉儲、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及建構實體隔離網通安全環境等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7,2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55		
02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	41,503	鑑識科學處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經費41,503千元，預定購置螢光光譜儀、多形態偵蒐設備、紫外線高解析度全光譜影像系統、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識工作及證物監管資訊系統等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41,503		
3020 機械設備費	13,3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155		
03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	21,496	通訊監察處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經費21,496千元，預定購置汰換通訊監察核心解譯伺服器、網路交換機、辦案通訊監察專用行動裝置、外勤處站無線電遙控介面及分機等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21,4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496		
04 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23,808	鑑識科學處	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經費23,808千元，預定購置液相層析質譜儀等檢驗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23,808		
3020 機械設備費	23,808		
05 毒品查緝系統整合	40,000	通訊監察處	毒品查緝系統整合經費40,000千元，預定辦理毒品案件整合加值服務系統建置。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0		
06 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52,248	通訊監察處	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042號函核定，總經費196,516千元，分4年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精進系統及各項分析處理單元建置，111年度編列34,146千元，112年度編列73,82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52,248千元，預定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精進系統軟硬體第三期建置，尚待編列36,29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2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248		
07 強化查緝詐欺犯罪量能	142,500	經濟犯罪防制處、	強化查緝詐欺犯罪量能經費142,500千元，預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500	廉政處、資通安全	辦理查調金融資料AI分析平臺、虛擬貨幣金流追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500	處、鑑識科學處及	蹤平臺、科技蒐證資料大數據分析、AI異質資料
		通訊監察處	整合運算、通訊監察系統測試環境、APP推播整合等系統建置及汰換傳真解譯暨市話監錄系統等。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24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因應本局業務順利推展需要申請動支，俾利有效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924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924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3,924		
6005 第一預備金	3,924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4,273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2. 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
3.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預期成果：

1. 精進鑑識與科技蒐證量能，持續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各級院檢委託之證物鑑識與本局外勤辦案工作所需，以達本局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二項主要施政任務。
2. 發展主動式網路防禦機制，追溯駭侵源頭與潛伏意圖，機先通報權責單位應處；分年推動建置南區延伸鑑識實驗室，拓展資安鑑識能量。
3. 藉由網路蒐證聚焦案情關鍵跡證，提升目標範圍之蒐證效率，增進取得調查溯源執法資訊之效能；規劃分年投入IoT設備鑑識研究，提升取得IoT設備數位證據之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14,300	鑑識科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21		1. 業務費8,32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1) 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研究人員赴國內機構或實驗室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費。
2039 委辦費	2,835		(2) 委辦費2,835千元，係委託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辦理奈米技術檢測複雜基質毒品、偵測數位音檔變造及遠距監聽等研究費用。
2051 物品	1,636		(3) 物品1,636千元，係購置標準品、奈米材料合成試劑藥品、定序實驗材料等實驗用耗材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498		(4) 一般事務費3,49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0		<1>研究成果投稿、期刊潤稿及申請專利等雜支7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2		<2>科技計畫相關業務勞務外包經費3,42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979		(5) 國內旅費80千元，係研究人員參加國內學術或相關訓練課程等差旅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5,979		(6) 國外旅費152千元，係派員參加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
			2. 設備及投資5,979千元，係購置實驗室微量分注器等設備費。
02 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	25,973	資通安全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9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976		1. 業務費12,97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940		(1) 教育訓練費2,940千元，係研習強化網路偵查技術、網路犯罪偵查技術及專業數位鑑識技術課程等訓練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827		(2) 資訊服務費5,82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230		<1>提升網路犯罪偵查能量與網安情蒐通報效能之設備雲端服務費等1,9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		<2>鑑識軟體使用費等3,9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64		(3) 物品2,230千元，係購置鑑識用資訊耗材、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97		
3030 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費	12,997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4,2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14,000	資通安全處	<p>映像檔儲存媒體、證據袋及封緘貼紙等經費。</p> <p>(4)國內旅費15千元，係辦理鑑識人員講習及組織學習之業務差旅費。</p> <p>(5)國外旅費1,964千元，係派員參加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12,997千元，係辦理資安威脅獵蒐及資安鑑識新象相關設備經費，包括：</p> <p>(1)開發主動式威脅端點獵蒐、實驗室資訊整合管理系統等11,047千元。</p> <p>(2)購置鑑識軟體工具、跨域鑑識服務平臺分析系統應用及更新等950千元。</p> <p>(3)購置案件搜索現場所需取證設備等1,000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8,050		1.業務費8,0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00		(1)教育訓練費600千元，係安排外部技術操作教育訓練，使實驗室人員可熟悉數位鑑識專業設備之使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6,950		(2)資訊服務費6,95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00		<1>語料庫資料源等子系統資料庫維護等經費5,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950		<2>IoT設備鑑識教育平臺等系統服務費1,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50		<3>IoT相關鑑識軟體使用費750千元。
			(3)國內旅費500千元，係辦理實驗測試及鑑識人員講習之業務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5,950千元，包括：
			(1)開發及優化網路跡證溯源系統等經費4,500千元。
			(2)開發IoT設備鑑識教育平臺系統等經費1,450千元。

本頁空白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959002 營建工程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5,268,930	328,223	443,550	54,273	485,742	13,400
1000 人事費	4,763,25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6,10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9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810	-	-	-	-	-
1030 獎金	714,19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68,710	-	-	-	-	-
1040 加班費	271,15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9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6,110	-	-	-	-	-
1055 保險	271,900	-	-	-	-	-
2000 業務費	301,276	312,953	268,301	29,347	-	-
2003 教育訓練費	781	1,550	510	3,660	-	-
2006 水電費	65,633	-	-	-	-	-
2009 通訊費	12,541	22,875	55,888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1,765	75,810	41,634	12,777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00	-	700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41	235	770	-	-	-
2027 保險費	6,713	3,500	450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82	28,549	90	-	-	-
2039 委辦費	-	-	-	2,835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8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	-	-
2051 物品	23,702	15,723	32,942	3,866	-	-
2054 一般事務費	99,178	107,257	6,430	3,498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8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3,48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7,143	10	108,626	-	-	-
2072 國內旅費	4,200	40,789	1,150	595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489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959002 營建工程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078 國外旅費	2,768	13,136	-	2,116	-	-
2081 運費	100	540	19,106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110	-	-	-	-
2093 特別費	3,03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02,285	15,000	175,249	24,926	485,742	13,4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00	-	120,255	-	485,742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41,503	5,979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13,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410	15,000	13,491	18,947	-	-
3035 雜項設備費	62,575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116	27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116	27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34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8,810	3,924			6,926,852
1000 人事費	-	-			4,763,2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086,1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9,4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90,810
1030 獎金	-	-			714,190
1035 其他給與	-	-			68,710
1040 加班費	-	-			271,15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4,7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36,110
1055 保險	-	-			271,900
2000 業務費	-	-			911,87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6,501
2006 水電費	-	-			65,633
2009 通訊費	-	-			91,304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61,9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7,7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646
2027 保險費	-	-			10,6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3,321
2039 委辦費	-	-			2,83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3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2051 物品	-	-			76,233
2054 一般事務費	-	-			216,3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7,8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3,4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15,779
2072 國內旅費	-	-			46,73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489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34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18,020
2081 運費	-	-			19,746
2084 短程車資	-	-			130
2093 特別費	-	-			3,039
3000 設備及投資	328,810	-			1,245,4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08,297
3020 機械設備費	37,156	-			84,63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1,654	-			476,502
3035 雜項設備費	-	-			62,575
4000 獎補助費	-	-			2,38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386
6000 預備金	-	3,924			3,924
6005 第一預備金	-	3,924			3,924

調查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7			調查局	4,763,253	911,877	2,386	-
				司法支出	4,763,253	882,530	2,386	-
		1		一般行政	4,763,253	301,276	2,116	-
		2		司法調查業務	-	312,953	270	-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268,301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9,347	-	-
		6		鑑識科技業務	-	29,347	-	-

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24	5,681,440	-	1,245,412	-	-	1,245,412	6,926,852
3,924	5,652,093	-	1,220,486	-	-	1,220,486	6,872,579
-	5,066,645	-	202,285	-	-	202,285	5,268,930
-	313,223	-	15,000	-	-	15,000	328,223
-	268,301	-	175,249	-	-	175,249	443,550
-	-	-	827,952	-	-	827,952	827,952
-	-	-	485,742	-	-	485,742	485,742
-	-	-	13,400	-	-	13,400	13,400
-	-	-	328,810	-	-	328,810	328,810
3,924	3,924	-	-	-	-	-	3,924
-	29,347	-	24,926	-	-	24,926	54,273
-	29,347	-	24,926	-	-	24,926	54,273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50000 調查局	-	608,297	-	84,638
				3423950000 司法支出	-	608,297	-	78,659
			1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	2,300	-	-
			2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	-	-	-
			3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120,255	-	41,503
			4	34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85,742	-	37,156
			1	3423959002 營建工程	-	485,742	-	-
			2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	-	-	37,156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	-	-	5,979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5,979

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400	476,502	62,575	-	-	-	-	1,245,412	
13,400	457,555	62,575	-	-	-	-	1,220,486	
-	137,410	62,575	-	-	-	-	202,285	
-	15,000	-	-	-	-	-	15,000	
-	13,491	-	-	-	-	-	175,249	
13,400	291,654	-	-	-	-	-	827,952	
-	-	-	-	-	-	-	485,742	
13,400	-	-	-	-	-	-	13,400	
-	291,654	-	-	-	-	-	328,810	
-	18,947	-	-	-	-	-	24,926	
-	18,947	-	-	-	-	-	24,926	

本頁空白

調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6,1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0,810	
六、獎金	714,190	
七、其他給與	68,710	
八、加班費	271,150	超時加班費193,21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4,793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6,110	
十一、保險	271,9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63,253	

調查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37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5000 調查局	2,499	2,499	-	-	-	-	125	125	54	69	31	31	137	137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2,499	2,499	-	-	-	-	125	125	54	69	31	31	137	137

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21	12	12	-	-	2,879	2,894	4,492,103	4,549,456	-57,353	
21	21	12	12	-	-	2,879	2,894	4,492,103	4,549,456	-57,35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879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15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35人52,792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作業」計畫，預計進用2人1,200千元。 (3) 「一般行政-人員訓練」計畫，預計進用11人5,325千元。 (4)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技鑑識工作」計畫，預計進用4人2,740千元。 (5) 「鑑識科技業務-精進鑑識科技計畫」計畫，預計進用5人3,425千元。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499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1 人
 駐警 125 人 約僱 12 人
 工友 5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79 人

調查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4棟	179,411.01	2,082,719	7,885	-	-	-
二、機關宿舍	2戶	837.77	3,311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780.00	3,301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57.77	10	-	-	-	-
三、其他	1座	193.00	527	-	-	-	-
合 計		180,441.78	2,086,557	7,885		-	-

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14,000	-	179,411.01	-	14,000	7,885
-	-	-	-	-	837.77	-	-	-
-	-	-	-	-	-	-	-	-
-	-	-	-	-	780.00	-	-	-
-	-	-	-	-	57.77	-	-	-
-	-	-	-	-	193.00	-	-	-
-	-	-	14,000	-	180,441.78	-	14,000	7,885

**調查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9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慰問金。	-
(2)3423951000				-
司法調查業務				
[1]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	01	經常性 民眾	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

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86	-	-		2,386
-	2,386	-	-		2,386
-	2,386	-	-		2,386
-	2,116	-	-		2,116
-	2,116	-	-		2,116
-	270	-	-		270
-	270	-	-		270

本頁空白

調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1	1,202	5,315	28	1,080	5,21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4	352	4,884	22	410	4,78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7	850	431	6	670	431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4年第25屆國際質譜會議 (IMSC 2024)-91	澳大利亞墨爾本	1.瞭解最新質譜技術發展，提升化學鑑識技術應用能力。 2.促進與國際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3.發表研究論文，提高本國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	11	1	59	74
02 參加2024年美國聯邦調查局國際執法單位交流會議-91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	1.建立偵查網路犯罪案件之聯繫管道。 2.交流網路犯罪偵查技術與科技資源。	45	1	88	360
03 參加2024年歐洲刑警組織虛擬貨幣會議-91	荷蘭	1.探討虛擬貨幣相關犯罪型態與趨勢。 2.建立偵查虛擬貨幣案件之聯繫管道。	8	2	150	93
04 參加2024年國家網路調查聯合工作小組虛擬貨幣會議-91	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	1.交流虛擬貨幣案件偵查與監管技術。 2.建立與國際執法單位情資分享管道。	9	2	138	124
05 參加2024年韓國警察廳國際網路犯罪回應研討會-91	韓國首爾	1.探討亞太地區網路犯罪趨勢與對策。 2.交流網路犯罪偵查技術與實務經驗。	5	3	60	111
06 Black hat駭客年會會議-91	新加坡	1.瞭解最新駭客攻擊手法、工具並掌握國際資訊安全發展趨勢。 2.與各國專家交流最新資安議題。	5	2	40	95
07 Magnet User Summit Magnet用戶會議-91	美國(田納西州納什維爾)	1.安排專業資安鑑識人員學習行動裝置鑑識之新技術。 2.提升資安鑑識實驗室技術能力，並擴展所學技術。	7	2	130	100
08 IACIS國際電腦調查專家協會舉辦之鑑識技術-行動裝置鑑識 (Mobile Device Forensics) -91	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	1.安排專業資安鑑識人員學習行動裝置鑑識之新技術。 2.提升資安鑑識實驗室技術能力，並擴展所學技術。	7	2	110	100

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9	152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31	479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10	253	鑑識科技業務	荷蘭	108.06	2	182
					-	-
					-	-
20	282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9	180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130	265	鑑識科技業務	新加坡	108.03	4	403
					-	-
					-	-
26	256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39	249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出席臺韓智慧財產權交流會議-91	韓國首爾	1.與韓國專責執法機構交流，瞭解相關實務及最新發展趨勢。 2.提升兩國執法人員執法效能，促進國際司法合作。	4	1	12	28
10 出席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論壇會議-91	英國倫敦	1.掌握公司治理發展動態及推行重點，精進企業肅貪工作。 2.因應協會評鑑，藉此與各國經驗交流，提升我國企業肅貪執法形象。	6	2	45	52
11 2024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91	日本東京	1.交換及汲取國際緝毒新知並與各國緝毒人員交流工作經驗。 2.強化國際聯繫合作關係，加強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14	1	18	127
12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月大會暨工作組會議-91	法國巴黎	1.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參與2月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1	55	84
13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6月大會暨工作組會議-91	新加坡新加坡市	1.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參與6月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1	15	87
14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10月大會暨工作組會議-91	法國巴黎	1.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參與10月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	10	1	55	84

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	40	一般行政			-	-
					-	-
					-	-
82	179	一般行政	線上會議	110.10	1	15
			英國	111.11	2	198
					-	-
3	148	一般行政	日本	106.08	1	150
			日本	107.08	1	146
			日本	108.08	1	145
6	145	一般行政			-	-
					-	-
					-	-
6	108	一般行政	西班牙	106.06	2	246
			法國	107.06	1	126
			美國	108.06	1	111
6	145	一般行政	阿根廷	106.10	2	329
			法國	107.10	2	237
			法國	111.10	1	137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91	夏威夷檀香山	關機關因應參考。 1. 履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義務。 2. 促進與亞太地區國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防制洗錢犯罪能量。	10	2	80	170
16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91	澳洲雪梨	1. 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彰顯我國打擊犯罪成效。 2. 瞭解亞太地區洗錢威脅與防制之道。	9	1	40	62
17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91	澳洲雪梨	1. 汲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標準及相互評鑑程序最新資訊，並與其他會員國專家經驗交流。 2. 改善我國相互評鑑相關缺失及提升相關機制之執行成效，並為接受次輪相互評鑑預做準備。	9	1	40	62
18 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91	法國巴黎	1. 履行艾格蒙聯盟會員義務。 2. 與各國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未來共同合作，打擊洗錢犯罪。	10	2	110	167
19 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91	馬爾他	1. 研討新型洗錢犯罪手法及防制策略。 2. 與各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實質跨國情報資料交換，達成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終極目的。	10	2	110	120
20 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年會-91	韓國首爾	1. 辦理亞太區各國交換司法互助情資等事宜，俾利共同打擊犯罪，並去除各國返還資產之障礙。 2. 擴大與各國關於犯罪資產網絡建立相互連	7	1	20	54

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	262	一般行政	尼泊爾	107.07	3	257
			澳洲	108.08	3	267
			馬來西亞	111.07	2	123
6	108	一般行政	沙烏地阿拉伯	105.11	3	293
			韓國	106.11	3	157
			俄羅斯	107.12	2	117
6	108	一般行政	印尼	108.09	1	55
					-	-
13	290	一般行政	澳洲	107.09	2	188
			荷蘭	108.06	2	218
			拉脫維亞	111.07	2	282
12	242	一般行政	阿根廷	107.03	2	287
			印尼	108.01	3	158
			模里西斯	109.01	2	295
4	78	一般行政	印尼	107.11	1	38
			蒙古	108.09	1	58
			紐西蘭	111.11	2	262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1 參加第131屆國際警政首長協會年會-91	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市	結之國際合作模式。 1.加強聯繫各國情治機關，強化國際合作管道。 2.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共同打擊犯罪。	10	2	130	190
22 參加歐洲警政首長大會-91	德國柏林	1.加強聯繫各國執法、情治機關。 2.強化國際合作管道並交換工作經驗。	10	2	81	146
23 參加ISS World世界通訊監察技術年會-91	捷克布拉格	1.瞭解通訊監察相關技術標準演進情形，進而要求國內電信業者依標準配合建置通訊監察設備。 2.瞭解電信發展趨勢，提升通訊監察相關技術及設備應用層次，汲取專業新知。	8	2	126	76
24 參加Telestrategies舉辦情報機關科技支援系統會議-91	美國華盛頓	1.瞭解互聯網數據監察及存錄方法和技巧，學習各國司法人員將監察數據轉化為司法證據。 2.瞭解未來監察系統面臨的資安挑戰，學習強化資訊系統防護量能以降低被駭風險。	8	1	50	64

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320	一般行政	美國	107.10	2	281
			美國	108.10	2	262
			美國	111.10	3	435
-	227	一般行政			-	-
					-	-
					-	-
10	212	一般行政	捷克	106.06	2	204
			捷克	107.06	2	208
			捷克	108.05	2	192
42	156	一般行政			-	-
					-	-
					-	-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91	美國	1.受訓內容含學、術科等，交換工作經驗，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2.加強與美國聯邦調查局聯繫工作，建立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113.01-113.12	81	1
02 國際執法學院訓練-1-91	泰國	1.受訓內容含調查跨境犯罪工具運用、偵查佈署及團隊管理技巧。 2.加強並促進與美國執法單位之聯繫工作，以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113.01-113.12	14	2
03 國際執法學院訓練-2-91	泰國	1.受訓內容含調查跨境犯罪工具運用、偵查佈署及團隊管理技巧。 2.加強並促進與美國執法單位之聯繫工作，以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113.01-113.12	7	3
04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泰國研習當地語文案-91	泰國	1.為提升駐外人員泰語能力，有必要赴泰國實地接受泰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13.01-113.12	180	1
05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越南河內研習當地語文案-91	越南河內	1.為提升駐外人員越語能力，有必要赴越南實地接受越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13.01-113.12	180	1
06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越南胡志明市研習當地語文案-91	越南胡志明市	1.為提升駐外人員越語能力，有必要赴越南實地接受越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13.01-113.12	180	1
07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緬甸研習當地語文案-91	緬甸	1.為提升駐外人員緬語能力，有必要赴緬甸實地接受緬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13.01-113.12	180	1

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115		15		130		一般行政	1
-		101		5		106		一般行政	0
-		100		8		108		一般行政	0
-		15		2		17		一般行政	0
-		14		2		16		一般行政	0
-		17		2		19		一般行政	0
-		33		2		35		一般行政	0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91	北京	各國反貪機構及國際反貪組織人員	瞭解各國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其國內相關措施及動態，並與反貪局聯合會會員國及國際相關機構人員進行交流，以進一步建立業務聯繫管道。	113.01-113.12	3	2
02 參加第19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及籌備會)91	上海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公安、警務部門高層人員	本項會議，由兩岸四地輪流辦理之定期活動，深化兩岸四地實務執法人員之交流並探討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可行作法。	113.01-113.12	5	5
03 參加香港「財富調查國際研討會議」(中、英文班)91	香港	香港警務部門及各國洗錢防制專業人員	由香港警務處主辦，旨為參與反洗錢、反恐籌資財富調查/情報及各類案件偵辦人員提供一個專業經驗交流。	113.01-113.12	10	4
04 赴陸與公安經偵緝毒反洗錢等部門工作會談91	北京	大陸地區公安、檢察及洗錢防制部門	本局年度交流計畫，與大陸公安、經偵、緝毒及反洗錢等部門進行工作交流，並與業務合作密切之省級公安等部門人員工作會談。	113.01-113.12	5	5
05 赴香港、澳門與警務等部門工作會談91	香港、澳門	香港：廉政公署、海關、警務處等；澳門：檢察院、警察總局、廉政公署	與香港及澳門警務、廉政、海關、洗錢及檢察等部門持續深化合作，就廉政、洗錢、企業肅貪、毒品及追緝外逃等業務與港澳執法部門進行參訪加強合作。	113.01-113.12	4	4
06 參加2024年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91	上海	澳門及大陸地區、香港與會專家學者	此論壇由臺灣輔仁大學、北京師範大學、香港大學及澳門大學等共同發起並輪流舉辦，探討兩岸四地刑事實體法制、程序法制之比較及各類跨境犯罪之理論與實務。	113.01-113.12	5	5
07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經濟犯罪91	廣州、北京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警務機構	與大陸(含港澳)公安、執法單位合作之經濟犯罪具時效性之個案，須前往合作地區進行個案工作會談，爭取偵辦案件時(成)效。(預估2案)	113.01-113.12	6	6
08 執行遣返外逃重大罪犯91	廈門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警務機構、司法廳	執行遣返我外逃大陸地區通緝犯，預估辦理6案。	113.01-113.12	12	12
09 執行兩岸及港澳地區共同打擊毒品犯罪91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前往之地區視個案需要辦理)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警務機構	根據近年法務統計資料，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我國主要毒品來源地區之一，為有效防制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毒品走私來臺，預估113年度有3件跨境毒品案	113.01-113.12	12	12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4	31	21	96	司法調查業務	無	
71	161	50	282	司法調查業務	無	
60	118	41	219	司法調查業務	無	
110	143	32	285	司法調查業務	無	
87	81	39	207	司法調查業務	無	
71	161	50	282	司法調查業務	無	
123	89	34	246	司法調查業務	無	
252	89	51	392	司法調查業務	無	
204	248	28	480	司法調查業務	無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須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舉行個案會談，俾利合作偵破案件。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96,844	881,83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796,844	881,830	-	-

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2,386	-	380	5,681,440
-	2,386	-	380	5,681,440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08,297	-	13,4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608,297	-	13,400

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4,097	399,618	-	1,245,412		6,926,852
224,097	399,618	-	1,245,412		6,926,852

調查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期計畫	105-113	15.61	5.30	5.45	4.86	-	1. 行政院107年12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70133403號函及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法字第11100297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
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111-114	1.97	0.34	0.74	0.52	0.37	1. 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法字第11001404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112-115	3.35	-	0.41	2.02	0.92	1. 行政院111年2月17日院臺法字第11100265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目。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113-115	0.75	-	-	0.28	0.47	1. 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30億元，其中編列於本局0.75億元、法務部0.02億元、法醫研究所0.12億元、廉政署0.39億元、臺灣高等檢察署0.62億元、內政部警政署1.26億元、內政部移民署0.57億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0.57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司法調查業務」科目。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116	1,719
1.5223953000			1,116	1,719
鑑識科技業務				
(1) 奈米技術於快速檢測複雜基質毒品之應用	112-113	開發紙張微流道系統純化檢測技術。	300	600
(2) 偵測數位音檔變造之系統開發	112-113	開發自動偵測數位音檔變造之多模態系統平臺。	408	587
(3) 遠距監聽先期研究計畫	113-113	建置遠距監聽系統。	408	532

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2,835
-	-	-	-	2,835
-	-	-	-	900
-	-	-	-	995
-	-	-	-	940

調查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			0023950000 調查局	2,239
				3423950000 司法支出	2,239
		2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2,239
					辦理全民安全防護有獎徵答、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 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39千元 ，係為宣導保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機密維護等 概念，強化並建立民眾犯罪防制及國安意識。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 	<p>已遵照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将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項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六項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八 項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p>
第十一項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二項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三項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第十三項</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四項</p>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第十五項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六項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九項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項	<p>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一項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p>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p>	遵照辦理。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六項	<p>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九項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局應辦部分</p> <p>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局應辦部分</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五項	<p>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法務部歲出涉及本局應辦部分</p>	<p>配合辦理。</p>
第十七項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0,886 萬 3 千元。查 109 年底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爆發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而這些「遺失」毒品卻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出現在航基地地下室庫房鐵櫃，不禁讓各界質疑，當初在案件爆發時，調查局是否有落實清查。而 109 年 11 月 19 日調查局的專題報告(第 5 頁)策進作為提到「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要求各調查處駐區督察儘速盤點所轄單位之毒品案件扣押毒品，經全面清查後，迄今尚無有毒品遺失之情事。」及「責成各外勤處站主管每 3 個月會同駐區督察逐案盤點扣案毒品，並將盤點結果報局核備。」等作為，顯然案發後督察部門未落實清查，法務部未落實督導之責。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押物品管理及清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5242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局已修正現行制度，並強化內部管理，在各外勤單位設置扣押物保管庫房；建置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導入二維條碼及 RFID(無線射頻辨識)晶片套件管制扣押物流向；各外勤單位已設置專人專庫負責管理扣押物，並依序在六都調查處及各調查站設置監視系統；至尋獲之 6.5 公斤安非他命，刻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中，本局全力配合調查，勿枉勿縱，決不寬貸。
第五十七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核定之「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中強調「資安即國安」，嗣 110 年 9 月續發布「資安即國安 2.0」戰略報告，顯見資安攻防仍為我國持續面臨之重大挑戰，均有賴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建立之網際網路犯罪偵防體系積極協助查處；該工作站成立已逾 2 年，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已辦理 3 次聘用人員甄選公告作業，惟(高級)資安分析師面臨招募不易之困境。</p> <p>調查局雖在符合聘用人員相關法規下爭取較佳待遇，</p>	<p>本局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辦理 6 次聘用資安人員甄選作業，共計報到 1 名高級資安分析師及 6 名資安分析師，其不足缺額亦於 112 年第 2 季辦理第 7 次公告及甄選作業。本局聘用薪資相較於資安業界薪資標準，雖非最高，惟可提供先進的軟硬體設備及穩定的工作環境，視需要辦理培訓，讓聘用人員持續提升專業技能，在工作上獲取高度成就感，並透過各種管道(如事求人網站、PTT、DCARD、</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惟薪資、未來發展性及福利措施等與民間業界難以相比，恐影響聘用人員穩定久任之意願，加上近年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對於資安議題日益重視，資安專業人力缺口甚大，聘用人員招募困境如未能解決，恐難達成該工作站調查人員與資安分析師相輔相成之預期目標，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透過各種管道使更多資安人才知悉，提升報名訊息廣度，與提供先進軟硬體設備及穩定工作環境，並視需要辦理培訓，讓聘用人員能持续提升專業技能，在工作上獲取高度成就感，以招募優秀資安人員。</p>	<p>通知學術研究單位等方式)適時發布資安相關新聞稿，使更多資安人才瞭解本局業務，期能逐步補足缺額。</p>
<p>第六十一項</p>	<p>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2020 年遺失了 6.5 公斤的愷他命，於 2022 年 11 月又於庫房內尋得。其中無論是當年的遺失過程、搜查程序及 2 年內進出庫房的紀錄，均未有詳細報告。毒品危害社會甚深，檢調單位耗盡心力追查，然後端之管理缺失使社會譁然。調查局常年有官員因公私納毒品之醜聞，將追查而得之毒品再次販賣，流竄於社會。何以於檢討管收程序後，仍出現毒品莫名失而復得之情形。管收毒品之登記、進出庫房之紀錄、搜查過程之報告，究竟是否有經過全盤檢討，實有疑義。</p> <p>為使毒品之管收程序更為完善，重新建立調查局嚴查嚴辦之威信，使社會相信瀆職官員僅為個案，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強化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銷毀等流程，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8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局已在人員輪調上進行改善，避免久任一職衍生弊端，並對毒品案件建立稽催制度，法規面部分陸續修訂扣押物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強化證物管理，此外將在 31 個外勤單位建置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目前已完成 14 個，112 年將再發包興建 6 個，剩餘 11 個將在 113 年建置，完成後能有效管理毒品扣押物，減少人為疏失。</p>
<p>第七十七項</p>	<p>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報導：「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機動徐姓組長盜賣查扣毒品案，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查出案外案，發現在徐麾下的吳姓調查官，為助友人打贏官司，竟利用調查局的『法眼及天網查詢系統』，偷查被害人個資洩密」。為此，請法務部就資安稽核研議完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侵害民眾權益。</p>	<p>1. 為降低資安風險及資料洩漏風險，本局積極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SO/IEC 27001 認證」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BS 10012 及 ISO 29100 認證」。</p> <p>2. 擬定相關對策：(1)強化查詢系統權限控管與實質審核。(2)強化同仁個資概念。(3)強化委外服務廠商及人員管理。(4)定期辦理個資盤點及加密事宜。(5)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稽核。</p>
<p>第一項</p>	<p>調查局</p> <p>112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2 億 9,65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備查，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1. 聘用資安專業人力，甄補結果不符預期：經調升薪點折合率後，本局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辦理 6 次聘用資安人員甄選作業，共計報到 1 名高級資安分析師及 6 名資安分析師，其不足缺</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112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編列 2 億 2,75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額亦於 112 年第 2 季辦理第 7 次公告及甄選作業，並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如事求人網站、大學 PTT 電子佈告欄、DCARD 社群網站、通知學術研究單位等方式），適時發布資安相關新聞稿，使更多資安人才瞭解本局業務，期能逐步補足缺額。</p> <p>2. 本局航基站爆發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本案主嫌徐員久任毒品查緝業務，致有機可乘，本局應參考其他情治、治安維護機關建立人員輪調機制：本局在徐案發生後，已加強落實輪調制度之執行，並增立督察輪調制度，要求單位主管基於業務需要，本於權責隨時調整屬員業務或轄區；另為防止久任一地或轄區，引起弊端，落實檢討薦任非主管人員辦理同一業務或轄區服務滿 4 年者，應實施業務或轄區輪調之權責。</p> <p>3. 本局桃園市調查處機動站犯罪防治組前組長對女調查官言語性騷擾或不當肢體碰觸等，顯見仍需強化同仁性平意識：本局為落實強化性騷擾防治相關作為，以「養成教育」、「在職訓練」及「加強宣導」等三面向賡續進行。對於涉犯性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且本局督察處及政風室持續將性騷擾案例防治宣導列為重點項目，另開設性平教育課程計 12 小時，並在工作場所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p> <p>4. 本局 112 年度汰換值勤手槍及配件之數量、理由及裝備規格等：(1)本局現行配發之 P5C 手槍及內紅點瞄準器，該型號款式老舊，維修零件業已用罄，且性能及火力已嚴重落後市售主流槍枝及內政部警政署全面換發之手槍，確有汰換必要。(2)112 年度本局預計採購九公厘手槍、彈匣及配件 1,000 組，每組包含 1 槍 5 匣，及槍套 1 個、雙聯式彈匣套 2 個與內紅點瞄準鏡 75 組，用以強化本局司法調查量能及保障執行同仁人身安全。</p> <p>法務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備查，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1. 本局遺失毒品證物失而復得，引發社會大眾質疑：本局在尋獲毒品證物後，即保持現場原貌，</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三項</p>	<p>112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編列 5,30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報請桃園地方檢察署進行勘驗，同時查扣監視器硬碟，依鑑識人員檢驗結果，研判應為前揭遺失之毒品證物。本案已由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本局配合檢察官指揮，全力偵辦，儘速查明嚴以究責。</p> <p>2. 112 年度增編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費 60 萬元：本局鑑於國際政經局勢瞬息萬變，面對境外勢力假訊息攻擊與新興複合式威脅等業務需要，增列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費 60 萬元，係規劃用於資料分析、觀測、初階追溯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有效精進對大數據研析、爭(議)訊(息)防制及異常帳號溯源能力。</p> <p>3. 本局於 6.5 公斤毒品遺失後督察部門之作為：本局業已修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要求所屬單位主管及駐區督察組成檢查小組，每 3 個月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建置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等相關改善措施，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加強紀律宣導。</p> <p>4. 本局扣案毒品及贓證物存管精進情形：本局航基站發生遺失 6.5 公斤毒品證物後，主動報請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進而查出徐某盜賣毒品案。本局已就缺失檢討，修訂扣押物保管規定等相關法令，並在各外勤單位建置扣押物保管專庫，另為落實數位化管理，規劃在 31 個外勤單位建置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透過資訊化及專人方式管理各類扣押物，杜絕弊端再生。</p> <p>5. 近年郵包快遞走私毒品數量明顯增加，毒品防制成效不彰亟待改進：本局秉持「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政策，積極偵辦各類毒品案件，自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走私毒品改以郵政包裹為主，致案件激增，111 年關務署查獲毒品包裹函移本局計 159 案，執行查緝到案計 122 案，緝獲率達 76.73%，未來將結合國際緝毒機關共同查緝，以達拒毒於關外之目標。</p> <p>法務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備查，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1. 本局 112 年度新增委託辦理奈米技術檢測複雜基質毒品及偵測數位音檔變造計畫之緣由：委託研究案計 2 案，分別委託開發「應用於毒咖啡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項	<p>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2,374 萬 6 千元。查公務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延長辦公和正常上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特殊勤務單位可排除，新制將於 112 年元旦實施，惟調查局所屬人員未排除適用，恐影響日後勤務遂行。</p> <p>因勤務特性緣故，警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內政部移民署都排除適用，仍可超過 12 小時值勤，但兼具情報人員與司法警察官身分的調查局人員，勤務特性與這些人都相同，卻未加以排除適用。</p> <p>「公務員服務法」新制上路後，恐發生調查官執行外勤滿 12 個工作時數，將如何打擊犯罪？新制上路，原本 1 天 1 人值班 24 小時制將改為 2 人各 12 小時，值班者隔天還不能上班，再扣掉 1 個值晚班人力，每天外勤就少 3 個人力，調查局所屬應如何應處？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純化之紙張微流道」及「偵測數位音檔變造」2 案關鍵技術，該計畫成果可支援國內各查緝單位面對毒咖啡包得迅速快篩、遏止氾濫及解決各級院檢機關面對數位音檔證物真假難辨之難題，達到打擊毒品犯罪及協助司法判決之目標。</p> <p>2. 本局 112 年度新增奈米材料合成試劑藥品之緣由及購置耗材細節：本局配合行政院第二階段「新世代反毒策略」，112 年度新增「奈米技術於快速檢測複雜基質之毒品應用」科技計畫，將奈米科技應用在非法藥物快篩技術中，須購置奈米材料合成試劑及耗材等，並自行合成製造，計畫成果可支援國內各查緝單位面對毒咖啡包得迅速快篩、遏止氾濫，達到打擊毒品犯罪之目標。</p> <p>3. 本局 112 年度汰換汗(破)損鈔券拼對系統裝置等設備之數量：本局係購置應用於汗(破)損鈔券拼對案件之掃描儲存裝置及拼對系統各 1 套、偵測數位音檔變造之系統平臺 2 套，該等設備可支援院檢機關聲紋鑑定之量能及提供有需要火焚及汗(破)損鈔券鑑定之民眾更優質快速的服務。</p>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62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係屬原則性規範，惟行政院另訂有「行政院與所屬各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依前開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局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延長辦公時數，每日工時如有超過 14 小時陳報法務部備查，且有 3 個月延長辦公 240 小時事先經法務部同意機制因應措施，依前開辦法規定，本局勤務應能因應。</p>
第 五 項	<p>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編列 992 萬元。因應陸製資通訊設備對國家安全之危害，且伴隨網際網路等智慧應用興起，資安風險也逐漸提升，政府機關及民眾生活遭駭大增，恐成為駭客進入國家重要資訊系統之跳板。爰請法務部調查局主動掃描偵測公務機關維護國家安全，積極研究資通訊設備漏洞，以降低資安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49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局就因應陸製資通訊設備對國家安全產生危害，已制定相關對策，包括配合行政院資安政策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主動搜尋潛在資安漏洞設備，並即時通報數位發展部、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等單位、積極研究資通訊設備漏洞並通</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編列「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等數據通訊費」450 萬元，較 111 年度無端增加 113 萬元。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報相關機關，以有效降低陸製資通訊設備產生之危害。</p>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69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鑑於精準掌控涉案對象於犯罪現場之動態與事證，係攸關案情得否突破之關鍵，本局於 111 年及 112 年購置新式偵蒐設備數量逾 150 部，依各裝置每月數據通訊費約 628 元(每年約 7,536 元)計算，約需增加 113 萬元，以有效持續支援各類型犯罪案件之偵查與蒐證，增進打擊犯罪之效能。</p>
第七項	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之「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1,919 萬元。然而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資安工作站自 109 年獲行政院同意聘用高級資安分析師 2 名，資安分析師 8 名以來，已接連發佈 3 次甄選公告，可兩年下來資安分析師報到 2 人，高級資安分析師僅有 1 人，結果明顯不符預期。法務部調查局應針對如何強化民眾報名與報到意願研擬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56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局截至 4 月 30 日止，已辦理 6 次聘用資安人員甄選作業，共計報到 1 名高級資安分析師及 6 名資安分析師，其不足缺額亦於 112 年第 2 季辦理第 7 次公告及甄選作業，本局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如求人網站、PTT、DCARD、通知學術研究單位等方式)並適時發布資安相關新聞稿，使更多資安人才瞭解本局業務，期能逐步補足缺額。</p>
第八項	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之「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之「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 660 萬元，較 111 年增加 60 萬元。經查，該增加預算為 112 年度新增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費編列預算 60 萬元。惟該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計畫無詳細敘明，爰請法務部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99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鑑於國際政經局勢瞬息萬變，面對境外勢力假訊息攻擊與新興複合式威脅，本局因應業務需要，編列公開資料數據統計分析 60 萬元經費，係為持續建置觀測相關網路公開資料蒐集等系統、擴充資料來源及辦理教育訓練，有效精進對大數據研析、爭訊防制及異常帳號溯源能力。</p>
第九項	<p>近期發生多起重大媒體矚目案件，檢調機關相關偵查作為，疑遭媒體或他人於事前掌握，如檢調於 12 月 15 日搜索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一早就有眾多媒體記者在場守候，令人質疑，其他偵查的作為是否也因此遭洩露？</p> <p>請法務部調查局研擬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p>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5305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局為落實案件偵查不公開原則，設有督導及檢討小組，分別於必要時及每季召開會議 1 次，審查偵查中案件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及究責事項，期能：(1)強化同仁偵查不公開之法紀觀念。(2)慎選案件執行時機及執行團隊，以求偵查保密。(3)一旦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即時應處遏止，</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p>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毒品犯罪防制」編列業務費 3,086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毒品查緝工作所需；然法務部調查局於 110 年發生調查官監守自盜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無論調查官人員考核、證物保管、毒品查緝偵辦流程等均受社會大眾質疑，乃至影響司法形象；而 111 年 11 月再涉案調查官或 100 萬元保釋後，遍尋無著的 6.5 公斤遺失毒品突然現身，而證物保管庫房監視設備查無影像可茲追查置放人員，顯示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查緝工作迄今仍有精進改善空間，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扣押物保管機制檢討，強化內部管控機制，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p>	<p>並將相關檢討報告及查處情形定期對外公告。 本局已陸續修訂相關法規強化扣押物管理，並在外勤單位設立扣押物保管專庫及導入 RFID 系統，詳細記錄扣押物移轉歷程，而單位主管及駐區督察亦組成檢查小組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毒品扣押物存放狀況，對於待銷燬毒品建立覆驗機制以防範調包，在人員考核部分建立輪調機制，避免久任一職衍生弊端。</p>

